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	4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5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6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7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8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10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2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6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的核查意见	18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18
十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19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9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20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豪辉科技、公司	指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豪辉科技的主办券商，对豪辉科技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挂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4人。经核查全部激励对象出具的不存在负面情况的承诺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信用中国、证监会官网、全国股转系统官网，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2、《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本意见之“一、（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所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6、股权激励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2024年5月24日，豪辉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董事彭建科、陈连杰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拟激励对象，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张惠珍为彭建科的配偶，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5月24日，豪辉科技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公告。

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4日，豪辉科技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11天，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4年6月5日，豪辉科技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

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监事会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024年6月5日，豪辉科技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

因统筹工作安排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原定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6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事项不变。公司已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公告》。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4人。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激励对象包括挂牌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彭建科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研发、销售等方面工作均做出了重大贡献，对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均起到关键作用。彭建科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关系，符合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12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 2023年12月5日至2023年12月14日，公司将董事会提名的4名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未对提名上述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

(3) 2023年12月1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4) 2023年12月21日，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员工认定的议案》，同意认定上述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全体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 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5月24日，公司公告了《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同时，豪辉科技于2024年5月24日至6月4日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就本次股权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包括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 11 天，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间，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公示栏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禁售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豪辉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限售期、解限售及禁售期的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60 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 10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合计		100%

在解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

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处于存在交易所上市申报和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顺延时长同暂停时长，但顺延后本计划的实施截止时间不得超出有效期。除此之外，激励人员股票的解限售还需符合《公司法》、证监会、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激励人员在公司 A 股 IPO 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限售期、解限售安排及禁售期等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经查阅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在操作上具备可行性。

（二）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本次激励计划定价依据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0 元/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参考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公司经营情况及激励目的进行自主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的 50%。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经审计《2023 年年度报告》，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02 元。公司本次授予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2022年12月28日，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由集合竞价方式变更为做市方式。

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交易软件查询，截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前1日、前20日、前60日股票交易信息如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前1日，成交量0股，成交额0元，收盘价7.2元/股，换手率为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成交量0股，成交额0元，成交均价0元/股，日均成交量0股、日均成交金额0元，日均换手率为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召开前60个交易日，成交量5,000股，成交额35,950.00元，成交均价7.19元/股，日均成交量1,666股、日均成交金额11,983.33元、日均换手率为0.0123%。

综上，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有限，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适宜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250.00万股股份于2023年8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进行了权益分派，以定增后的公司总股本每10股转增5股，故需要对股票本次定增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6.67元/股。

本次定增认购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且本次定增完成时间距本次股权激励时间较短，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以前次发行价格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上述有效市场参考价的50%，定价具有一定合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50%，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则不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

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在股转系统挂牌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7)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3 亿元
2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8 亿元
3	第三个解限售期：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16 亿元
4	第四个解限售期：2027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48 亿元

注 1：公司业绩指标对本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均适用。

注 2：前述公司业绩指标中的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

注 3：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三）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须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合格的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不合格解除限售比例为 0%。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

1、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选取营业收入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营业收入指标反映了公司成长能力和行业竞争力提升。

公司近四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元）	同比增长率（%）
2020年度	66,601,642.18	43.87
2021年度	108,874,265.77	63.47
2022年度	120,927,357.87	11.07
2023年度	142,260,241.81	17.64

公司2020年和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时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基数较小。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达到一亿元后，公司增长速度有所放缓。

公司层面设置的业绩指标对应的增长率情况如下：

年度	业绩指标-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率（%）
2024年度	不低于1.63亿元	不低于15%
2025年度	不低于1.88亿元	不低于15%
2026年度	不低于2.16亿元	不低于15%
2027年度	不低于2.48亿元	不低于15%

公司层面设置的业绩指标各期收入增长率与2023年基本保持持平。且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各期收入要保持该稳定的增长率，需为之努力奋斗。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对未来业务收入增长提出了挑战，既可以吸引公司优秀人才，又能激励核心人员为业绩目标努力，提升公司整体营收规模。

公司所处行业为C3422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通过choice金融终端查询，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金属成形机床制造的挂牌公司营业收入各期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2020年营业收入 (元)	2020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	2021年营业收入 (元)	2021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
恒立数控	160,028,213.54	2.63%	103,243,305.73	-35.48%
常欣科技	108,891,948.55	-16.38%	135,348,096.18	24.30%
ST高和	37,307,697.96	8.74%	35,734,068.51	-4.22%
配天智造	39,822,111.20	-9.83%	85,799,927.49	115.46%
嘉一高科	18,553,677.55	-19.70%	31,182,734.18	68.07%
虹瑞智能	103,491,213.00	28.41%	125,419,712.37	21.19%
大禾智能	97,362,757.45	-27.45%	103,262,937.92	6.06%
合计	565,457,619.25	-33.59%	619,990,782.38	195.37%
平均值	80,779,659.89	-4.80%	88,570,111.77	27.91%
证券名称	2022年营业收入 (元)	2022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	2023年营业收入 (元)	2023年营业收入 增长率
恒立数控	153,842,049.94	49.01%	182,544,803.51	18.66%
常欣科技	85,859,251.75	-36.56%	39,231,093.78	-54.31%
ST高和	14,242,646.48	-60.14%	20,713,637.67	45.43%
配天智造	130,413,724.86	52.00%	240,507,585.55	84.42%
嘉一高科	42,379,824.17	35.91%	83,249,296.45	96.44%
虹瑞智能	99,202,952.38	-20.90%	94,335,060.20	-4.91%
大禾智能	120,373,000.02	16.57%	128,594,936.48	6.83%
合计	646,313,449.60	35.87%	789,176,413.64	192.56%
平均值	92,330,492.80	5.12%	112,739,487.66	27.51%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各期波动较大，各期各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平均值为13.94%即【（-4.80%+27.91%+5.12%+27.51%）/4】=55.74%/4=13.94%

公司层面设置的业绩指标各期收入增长率与该平均值接近。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营业收入指标系公司考虑了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可比公司业绩情况等进行的综合判断，在体现高成长性要求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具有合理性。公司业绩指标设定不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

2、个人业绩指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业绩指标，能够对激

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除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其他获授权益的条件；（2）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解除限售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较小，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格以权益分派完成后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6.67 元/股为依据。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公允价值。

(二) 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为6.67元/股，本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9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0元/股，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在预测算日，公司首次授予的9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为294.30万元。公司在授予时将按照前述原则进行正式测算，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假设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24年6月，公司初步测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

摊销费用总额	2024年7-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1-6月
294.30	76.64	116.49	61.31	30.66	9.20

注1：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股权支付费用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若考虑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

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与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决议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股权激励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

《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系激励对象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已出具承诺：“本人将以货币资金方式支付全部限制性股票认购款，认购资金系本人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向第三方公开或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扣除因权益分派导致股本和股票价格变动的影响）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 （一）股权激励的目的；
- （二）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 （三）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者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 （七）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 （八）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 （九）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实施股

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